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0136007-06391850

2026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地　　址：昌　　路　　7　2　8　　号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01360 07-0639185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临汾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器材购置	1		670000.00	临汾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计划配置约 21 台适老化健身器械，1 套运动健康管理系统，1 套心率	670000.00	

					监控系统，4个适老化座椅。		
2	芷江西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器材购置	1		666000.00	芷江西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计划配置约13台适老化健身器械，1套运动健康管理系统，1套心率监控系统。	666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采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11-20 11: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bttp://www:zfs& sh.gov.)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1-20 11: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

		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项目采购-是否提供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 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13	纸质投标文件组成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 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仅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方便查阅，实际以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接收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 B501 室。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 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1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2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23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 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4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5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26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 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 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9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有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

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交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 15 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

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

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分细则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 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设备配备情况	0~10	对于设备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非“▲”需求指标，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全部指标仅

		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备配备情况	0~10	根据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不能响应招标需求按要求，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含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品牌方官方彩页资料/质量检测报告等任意一项或多项），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因投标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

		误判，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设备配备情况	0~10	核心产品为智慧运动健康管理系统 需针对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包括并不限于软件技术白皮书/对应的软件页面截图/档案报告等）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情况	0~5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且与相关程度高，专业能力强，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人员配置、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得 4-5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

		和管理团队管理有相关管理经验，一定专业能力，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专业工种经验，得 2-3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与采购需求有一定距离，技术能力和专业工种经验较少，得 0-1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	0~4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

		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得 3-4 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得 1-2 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	0~4	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全面，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大致全面，设备配送

		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能满足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3 分；所提进度安排内容有缺漏，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欠合理，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	0~3	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全面，验收标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验收程序科学合理，得 3 分；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大致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1-2 分；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验收程序欠合理，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0~2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

		得 2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得 1 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0~2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应急措施、应急方案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应急措施、应急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0~5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培训目标明确，列有详尽的培训方

		式与计划，得 5 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性一般，培训目标较明确，列有培训方式与计划，得 3-4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对培训方式、计划和内容等描述不明确，得 0-2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0~2	投标产品投保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0~3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获得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职业健康管理认证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0~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智能设备或系统），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其他	0~1	根据投标方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1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

		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设备配备情况	0~10	对于设备指标要求中的任意一项非“▲”需求指标，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全部指标仅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备配备情况	0~10	根据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不

		能响应招标需求按要求，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含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品牌方官方彩页资料/质量检测报告等任意一项或多项），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因投标方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设备配备情况	0~10	核心产品为智慧运动健康管理系统 需针对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包括并不限于软

		件技术白皮书/对应的软件页面截图/档案报告等）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情况	0~5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且与相关程度高，专业能力强，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人员配置、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得 4-5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有相关管理经验，一定专业能力，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服务人员配置、数量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

		专业工种经验，得 2-3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与采购需求有一定距离，技术能力和专业工种经验较少，得 0-1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	0~4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得 3-4 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

		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得 1-2 分；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	0~4	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全面，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大致全面，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能满足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3 分；所提进度安排内容有缺漏，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欠合理，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	0~3	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全面，验收标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验收程序科学合理，得3分；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大致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1-2分；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验收程序欠合理，得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0~2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得2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得1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

		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0~2	应急措施、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应急措施、应急方案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应急措施、应急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0~5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培训目标明确，列有详尽的培训方式与计划，得 5 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性一般，培训目标较明确，列有培训方式与计划，得 3-4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对培训方式、计划和内容等描

		述不明确，得 0-2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0~2	投标产品投保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0~3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职业健康管理认证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与可靠性	0~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

		权证书（智能设备或系统），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其他	0~1	根据投标方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1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

临汾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器材购置需求

项目概述：临汾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计划配置约 21 台适老化健身器械，1 套运动健康管理系统,1 套心率监控系统,4 个适老化座椅。

预算金额：670000 元

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血压检测平台	1	台
2	智能慢速康复训练跑台	2	台
3	智能全身有氧健身车	1	台
4	智能适老化健身车	1	台
5	智能等速胸推划船训练机	1	台
6	智能等速腿部前踢勾脚训练机	1	台
7	智能肩颈拉伸练习机	1	台

8	智能无障碍律动平台	1	台
9	座式律动平台	4	台
10	垂直律动沙发	4	台
11	智能高频振动训练机	2	台
12	远红外气血循环机	2	台
13	心率监控系统（含心率臂带 20 根）	1	套
14	智慧运动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15	器械使用指导牌	1	套
16	适老化座椅	4	个
17	定制长者标识	1	个

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智能血压检测平台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产品尺寸(长×宽×高)750-850mm×600-700mm×1100-1200mm（适配室内灵活摆放）。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NFC 卡及访客模式登录；测量数据自动上传云端生成健康档案，移动端可随时查看；数据支持导出（方便子女/医护查阅）。** 核心测量功能：采用示波法测量，血压测量范围 0-299mmHg，脉搏测量范围 40-180 次/分；可分类记录运动前后、服药与否等场景数据，按年龄生成专属健康评分，针对结果给出生活、运动改善建议。
2	智能慢速康复训练跑台	2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产品尺寸（长×宽×高） 1700-1800mm×800-900mm×1400-1500mm（适配室内康复场地）；最大承载重量≥12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运行功能：驱动马达功率 2.0 马力；速度调节范围 0.1-8km/h（适配慢速康复训练）；跑带面积 500-520mm×1250-1300mm（保障运动空间）；扶手长度 125-130cm（辅助支撑）；支持目标模式、运动建议模式、心率控制模式、运动测试模式等多种运动模式。
3	智能全身有氧健身车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清晰便捷）；产品尺寸（长×宽×高）

				1400-1500mm×900-1000mm×1300-1400mm（适配室内摆放）；最大承载重量≥15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配备大型脚踏板，座椅可旋转，扶手支持前后 4 段调节（提升使用适配性）。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采用四肢联动设计，实现“一肢带三肢、健侧带患侧”，无需额外协调；可通过运动温和增强心肺功能、提升肌肉力量、改善关节活动度，同时锻炼核心肌群，减少起身转身时的摇晃。
4	智能适老化 健身车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采用电磁阻力控制系统，支持 20 段精细阻力调节（满足不同强度需求）；产品尺寸（长×宽×高） 1400-1500mm×650-750mm×1200-1300mm（适配室内健身场地）；最大承载重量≥15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通过运动增强下肢肌肉力量，强化膝关节功能；强化背部肌群，提升躯干稳定性；以温和有氧运动模式增强心肺功能、改善体质；同时提高下肢运动机能，降低日常跌倒风险。
5	智能等速 胸推划船训练机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采用电控等速系统，支持旋转式无段速度调整，运动轨迹全程匀速（推程、回程均保持匀速状态）；机身采用高硬度钢体结构，保障稳固耐用；产品尺寸（长×宽×高） 850-900mm×1050-1100mm×1200-1300mm（适配室内训练场地）；最大负荷≥85kg，最大承载重量≥150kg（适配不同体重及训练强度需求）。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全程匀速运动轨迹，可精准强化背阔肌、胸大肌、肩臂肌肉等肌群，避免因速度波动导致的肌肉受力不均；强化肩背力量，提升日常搬运与手扶支撑能力；促进肌腱血液循环，改善肩关节伸展度，有效预防肩周炎；匀速运动对关节冲击小，适配康复期或关节敏感人群训练。
6	智能等速腿部 前踢勾脚训练机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采用电控等速系统，支持旋转式无段速度调整，运动轨迹全程匀速（前踢、勾脚动作均保持稳定匀速，避免速度波动）；机身采用高硬度钢体结构，保障训练时稳固耐用；产品尺寸（长×宽×高）1200-1250mm×550-600mm×1350-1400mm（适配室内训练场地）；最大负荷≥85kg，最大承载重量≥150kg（适配不同体重长者及不同肌力训练需求）。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

				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依托电控等速技术，精准强化股四头肌、股二头肌等下肢关键肌群，避免发力不均导致的肌肉代偿；强化下肢肌力，提升腿部支撑力，降低日常走路跌倒风险；增强膝关节周围肌肉稳定性，减少下肢运动时的关节损伤概率；通过匀速前踢、勾脚动作，循序渐进提升大腿力量，改善起身、行走、上下楼梯等日常活动能力，且匀速运动对关节冲击小，适配关节敏感人群。
7	智能肩颈拉伸练习机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清晰便捷）；产品尺寸（长×宽×高）1800-1850mm×1300-1350mm×1050-1100mm（适配室内训练场地）；座椅支持 12 级前后调节（适配不同身形）；采用电磁控阻力系统，含 20 段精细阻力调节（满足不同强度需求）；运动方向为手臂左右交替上下运动，运动角度范围 0°~180°（覆盖肩颈拉伸需求）。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生成的运动报告需包含运动时长、平均/最大负荷强度、平均/最大活动度、平均角速度、运动次数等内容；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查看报告（便捷数据管理）。** 核心功能：通过手臂左右交替上下运动，抬高肩关节以拉伸肩臂肌肉，预防肌肉僵硬、舒缓肩颈疼痛；交替动作可整合肩周肌群，提升上肢日常活动功能，增强肩颈部位灵活性。
8	智能无障碍律动平台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操作清晰，适配长者使用习惯）；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3-11Hz（适配不同律动需求），设 1-9 档档位调节（满足精细化强度偏好），振动幅度 1.8-2.2mm（温和作用于人体）；最大承载重量≥12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产品尺寸（长×宽×高）1000-1100mm×800-850mm×150-155mm（平台低矮设计，适配无障碍使用场景，节省室内空间）；默认运动时间设定 15 分钟，支持按需灵活调整。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依托低矮化平台设计，降低使用门槛，完美适配无障碍需求，方便行动不便长者上下；通过垂直律动刺激，促进全身血液循环，缓解身体疲劳；温和振动带动腹部活动，促进胃肠蠕动，辅助改善便秘问题；长期规律使用可增加骨质密度，延缓骨质流失速度，助力骨骼健康；强化身体平衡感知能力，提升整体稳定性，降低日常跌倒风险；为慢性腰痛患者提供温和康复训练支持，减轻腰部肌肉负担，助力康复进程。
9	座式律动平台	4	台	基础参数：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幅度约 2.8-3.2mm，振动频率 3-12Hz（适配不同律动需求）；采用

				无线遥控器控制，操作便捷；默认时间设定 15 分钟，支持按需调节；设 10 档挡位控制（适配不同强度偏好）；最大载重≥100KG；产品尺寸（长×宽×高）600-650mm×400-450mm×170-180mm（适配室内空间）；座椅木架采用橡胶木，表面涂覆环保漆，边缘做倒角处理（防止碰撞伤害）；两侧配备适老化扶手（助力起身支撑），椅背设拉手（便于挪动设备）；坐垫采用体压分散设计，靠背填充高弹海绵（提升乘坐舒适度），且靠背、坐垫等部件支持拆卸更换（降低维护成本）。 核心功能：通过垂直方向律动，刺激足底神经，增强足底感知能力，辅助降低日常跌倒风险；促进下肢血液循环与血液回流，缓解老年人静脉曲张不适；温和振动可放松下肢肌肉，减轻运动后疲劳感及肌肉酸痛症状；长期使用能强化关节、肌腱韧性，提升关节柔韧性与活动灵活性。
10	垂直 律动沙发	4	台	基础参数：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3-12Hz（适配不同律动需求），振动幅度 1.8-2.2mm（温和作用于身体）；设 1-10 档档位调节（满足精细化强度偏好）；采用无线遥控器控制，操作便捷；默认时间设定 15 分钟，支持按需灵活调整；最大承重重量≥18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外形尺寸（长×宽×高）1250-1300mm×650-750mm×850-900mm（适配室内空间）；沙发坐垫、靠背采用高弹透气材质，贴合人体曲线，边缘做倒角处理（避免碰撞伤害）。 核心功能：通过垂直方向温和振动，促进全身血液循环与新陈代谢，改善循环差、代谢缓慢问题；振动作用于肩颈部位，缓解肩肌紧张状态，辅助舒缓慢性疼痛；带动腹部轻微活动，促进肠道蠕动，改善功能性便秘困扰；温和振动可扩张微小动脉，为血压控制提供辅助支持；调节人体副交感神经，帮助缓解压力、减轻身体疲劳感，提升身心舒适度。
11	智能高频振动训练机	2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清晰便捷）；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5-30Hz（覆盖低频放松至高频训练需求）；设 1-9 档档位调节（满足精细化强度偏好）；振动幅度 1.5-2.0mm（温和作用于人体）；最大承载重量≥15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时间设定范围 5-60 分钟，支持按需灵活调节。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通过高频垂直振动刺激肌肉收缩与神经肌肉系统，辅助增强肌肉力量与神经肌肉控制能力；促进全身血液循环与新陈代谢，加速运动后恢复，缓解肌肉酸痛；振动带动腹部轻微活动，促进胃肠蠕动；辅助改善身体平衡与协调能力，降低日常跌倒风险；适用于需提升肌力与体能的长者及运动后放松恢复人群。
12	远红外气血循环机	2	台	基础参数：控制器应采用微电脑液晶控制器，带自动记忆理疗温度及时间功能，自动控制理疗温度与时间，理疗温度设定范围：18-65 度；时间设定范围：0-99 分钟。 核心功能：（非医疗功能，侧重亚健康调理）通过远红外热

				疗与运动模拟，助力除湿排寒、疏通经络；调节状态镇定安神，帮助提升睡眠质量；辅助增强体质，改善身体亚健康状态；促进全身血液循环，舒缓关节及肌肉酸痛不适。
13	心率监控系统（含心率臂带 20 根）	1	套	基础参数：支持 WIFI、以太网网络连接；配备 65 寸显示屏幕，清晰展示监测数据；设备重量约 1.10-1.20kg；适配 220V 交流电(50Hz,1A)供电;使用环境温度 -10℃～+60℃，湿度 40%～65%。 核心功能：可在运动中实时监测长者心率并同步上传至管理系统，为运动提供科学指导；当心率超出安全范围时自动告警，及时规避运动风险；臂带监测精准，屏幕实时显示心率、运动强度、用户信息（姓名/头像）、卡路里消耗及训练时长。 臂带搭载传感器，防水等级 IP67;臂带单次使用时间≥8 小时，充电时间≤2 小时，有效使用范围为基站 20 米内（无阻隔情况）。（配心率臂带 20 根）
14	智慧运动健康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系统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运动方案、健康档案、运动记录、门店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管理的功能模块是根据用户的健康、体质、运动习惯等数据，为用户建议运动的方式、时长、频率、强度等参数，保障用户在获取运动效果的同时减少运动伤害。 **▲数据互联互通：系统作为运动健康数据的统一接收与管理中心，支持与本次采购的所有智能检测器械、智能运动器械及心率监控设备无缝对接，设备数据实时采集、自动上传至系统并同步更新个人健康档案，无需人工手动录入，实现各设备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系统模块要求： 1.个性化运动方案的配置：管理人员可以对个性化运动方案的生成参数进行配置，包含对运动阶段、器械强度的参数配置。 2.个性化运动方案的获取：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帮助用户填写健康问卷、测量血压、填写体质数据来生成个性化运动方案，并根据用户反馈调整个性化运动方案的内容。 3.健康档案：通过手动录入、智能设备获取等方式获取用户基本信息、健康信息、体测信息等数据，便于全面了解健康情况。 4.检测记录：通过链接智能检测器械，获取用户检测数据并可生成检测报告。 5.运动记录：通过链接智能运动器械，获取用户运动数据并整合成运动报告。 6.门店管理：包含场馆管理、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对应的相关权限设置、信息的管控。 7.微信小程序：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自身锻炼信息，内容包含运动记录、健康档案、个性化运动方案、健康指数等。 8.大数据分析及呈现：根据运营情况对场馆运营效能统计及分析，可通过数据大屏实时呈现场馆运营数据，内容包含场地信息、当日服务人次、累计服务人次、签到信息、健康情况等数据。
15	器械使用指导牌	1	套	基础参数：适配单台器械旁安装空间；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选

				配悬挂或立架的安装方式，可根据器械摆放场景灵活选择；材质需采用防水耐磨板材（如 PVC 或亚克力），表面覆防刮膜，适配室内长期使用，便于清洁维护。 核心功能：作为单台器械专属指导标识，需清晰标注器械核心功能说明与标准使用方法，助力使用者快速掌握操作流程；采用大号字体+图文结合设计，直观呈现关键信息，降低长者阅读与理解难度，避免操作误区。 功能要求：字体尺寸需适配长者视力，重要操作步骤搭配简洁示意图，简化信息理解；内容需聚焦“功能+操作步骤+注意事项”核心信息，无冗余内容，确保快速获取重点；安装位置需显眼，需适配器械旁易见处（如器械正面或侧面 1 米范围内），方便使用者操作时随时查看。
16	适老化座椅	4	个	基础参数：木架采用橡胶木，表面涂覆环保漆；边缘做倒角处理（防止碰撞伤害）；两侧配备适老化扶手（助力起身支撑），椅背设拉手（便于挪动）；坐垫采用体压分散设计，靠背填充高弹海绵（提升乘坐舒适度），且靠背、坐垫等部件支持拆卸更换（降低维护成本）；坐高、坐深、扶手及背部支撑符合长者人体工程学设计；坐面采用易清洁设计。 核心功能：为长者提供等候与休憩座椅，两侧扶手为起身提供支撑，降低跌倒风险；适配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各功能区摆放需求。
17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标识	1	个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场地大小设计制作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标识标牌，材质需采用防水耐磨板材（如 PVC 或亚克力）。

芷江西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器材购置需求

项目概述：芷江西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计划配置约 13 台适老化健身器械，1 套运动健康管理系统,1 套心率监控系统。

预算金额：666000 元

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老年人体质检测一体机	1	台
2	智能血压检测平台	1	台
3	智能全身线性健身车	2	台
4	智能全身协调训练机	2	台
5	智能等速腿部前踢勾脚训练机	1	台
6	座式律动平台	2	台

7	智能无障碍律动平台	1	台
8	垂直律动沙发	2	台
9	智能高频振动训练机	1	台
10	心率监控系统（含心率臂带 12 根）	1	套
11	智慧运动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12	器械使用指导牌	1	套
13	定制长者标识	1	个

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老年人体质检测一体机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8-24 寸（保障操作清晰便捷）；最大功耗≤80W（兼顾节能与稳定运行）；净重≥50KG（保障放置稳固）；产品尺寸（长×宽×高）1300-1500mm×1700-1800mm×2300-2500mm（适配室内体测场地）；配备内置打印机，支持体测后即时打印报告。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扫描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测量结束后数据自动上传云端生成健康档案，移动端可随时查看（实现数据便捷管理）。 核心检测功能：涵盖多维度检测，全面评估身体状况，为锻炼、康复提供依据——基础状态（身高、体重、体成分）、心肺功能（肺活量）、肌力与柔韧（握力、坐位前屈）、平衡与反应（选择反应时、闭眼单脚站立）、肢体功能（坐站、高抬腿）。
2	智能血压检测平台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产品尺寸(长×宽×高)750-850mm×600-700mm×1100-1200mm（适配室内灵活摆放）。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二维码、NFC 卡及访客模式登录；测量数据自动上传云端生成健康档案，移动端可随时查看；数据支持导出（方便子女/医护查阅）。** 核心测量功能：采用示波法测量，血压测量范围 0-299mmHg，脉搏测量范围 40-180 次/分；可分类记录运动前后、服药与否等场景数据，按年龄生成专属健康评分，针对结果给出生活、运动改善建议。
3	智能全身线性健身车	2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清晰便捷）；产品尺寸（长×宽×高）1600-1700mm×750-850mm×1100-1200mm（适配室内健身场地）；最大承载重量≥18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配备大型脚踏板，舒适座椅可旋转，扶手支持前后 4 段调节（提升使用适配性与舒适度）。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

				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采用上下肢联动设计，助力提升身体协调性；通过温和有氧运动，增强心肺功能与四肢肌肉力量；同时强化腰背肌群，提升躯干稳定性，优化身体支撑能力。
4	智能全身协调训练机	2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清晰便捷）；配备大型脚踏板，支持依脚型调整固定位置，保障运动姿势舒适无肢体伤害；含超大可旋转舒适座椅，方便使用者上下机台；最大承重≥220kg，适配多样体重需求；产品尺寸（长×宽×高）1500-1600mm×600-700mm×1400-1500mm（适配室内康复场地）；座椅可灵活拆除，支持轮椅无障碍适配。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通过手足复合训练强化四肢关节，助力维护关节功能；全面锻炼全身肌群，辅助提升心肺耐力；增强躯干稳定性与平衡控制能力；辅助延缓老年退行性认知及记忆功能减退，适配日常机能维护需求。
5	智能等速腿部前踢勾脚训练机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采用电控等速系统，支持旋转式无段速度调整，运动轨迹全程匀速（前踢、勾脚动作均保持稳定匀速，避免速度波动）；机身采用高硬度钢体结构，保障训练时稳固耐用；产品尺寸（长×宽×高）1200-1250mm×550-600mm×1350-1400mm（适配室内训练场地）；最大负荷≥85kg，最大承载重量≥150kg（适配不同体重长者及不同肌力训练需求）。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依托电控等速技术，精准强化股四头肌、股二头肌等下肢关键肌群，避免发力不均导致的肌肉代偿；强化下肢肌力，提升腿部支撑力，降低日常走路跌倒风险；增强膝关节周围肌肉稳定性，减少下肢运动时的关节损伤概率；通过匀速前踢、勾脚动作，循序渐进提升大腿力量，改善起身、行走、上下楼梯等日常活动能力，且匀速运动对关节冲击小，适配关节敏感人群。
6	座式律动平台	2	台	基础参数：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幅度约 2.8-3.2mm，振动频率 3-12Hz（适配不同律动需求）；采用无线遥控器控制，操作便捷；默认时间设定 15 分钟，支持按需调节；设 10 档挡位控制（适配不同强度偏好）；最大载重≥100KG；产品尺寸（长×宽×高）600-650mm×400-450mm×170-180mm（适配室内空间）；座椅木架采用橡胶木，表面涂覆环保漆，边缘做倒角处理（防止碰撞伤害）；两侧配备适老化扶手（助力起身支撑），椅背设拉手（便于挪动设备）；坐垫采用体压分散设计，靠背填充高弹海绵（提升乘坐舒适度），且靠背、坐垫等部件支持拆卸更换（降低维护成本）。 核心功能：通过垂直方向律动，刺激足底神经，增强足底感

				知能力，辅助降低日常跌倒风险；促进下肢血液循环与血液回流，缓解老年人静脉曲张不适；温和振动可放松下肢肌肉，减轻运动后疲劳感及肌肉酸痛症状；长期使用能强化关节、肌腱韧性，提升关节柔韧性与活动灵活性。
7	智能无障碍律动平台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便捷性）（操作清晰，适配长者使用习惯）；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3-11Hz（适配不同律动需求），设 1-9 档档位调节（满足精细化强度偏好），振动幅度 1.8-2.2mm（温和作用于人体）；最大承载重量≥12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产品尺寸（长×宽×高）1000-1100mm×800-850mm×150-155mm（平台低矮设计，适配无障碍使用场景，节省室内空间）；默认运动时间设定 15 分钟，支持按需灵活调整。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依托低矮化平台设计，降低使用门槛，完美适配无障碍需求，方便行动不便长者上下；通过垂直律动刺激，促进全身血液循环，缓解身体疲劳；温和振动带动腹部活动，促进胃肠蠕动，辅助改善便秘问题；长期规律使用可增加骨质密度，延缓骨质流失速度，助力骨骼健康；强化身体平衡感知能力，提升整体稳定性，降低日常跌倒风险；为慢性腰痛患者提供温和康复训练支持，减轻腰部肌肉负担，助力康复进程。
8	垂直律动沙发	2	台	基础参数：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3-12Hz（适配不同律动需求），振动幅度 1.8-2.2mm（温和作用于身体）；设 1-10 档档位调节（满足精细化强度偏好）；采用无线遥控器控制，操作便捷；默认时间设定 15 分钟，支持按需灵活调整；最大承重重量≥18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外形尺寸（长×宽×高）1250-1300mm×650-750mm×850-900mm（适配室内空间）；沙发坐垫、靠背采用高弹透气材质，贴合人体曲线，边缘做倒角处理（避免碰撞伤害）。 核心功能：通过垂直方向温和振动，促进全身血液循环与新陈代谢，改善循环差、代谢缓慢问题；振动作用于肩颈部位，缓解肩肌紧张状态，辅助舒缓慢性疼痛；带动腹部轻微活动，促进肠道蠕动，改善功能性便秘困扰；温和振动可扩张微小动脉，为血压控制提供辅助支持；调节人体副交感神经，帮助缓解压力、减轻身体疲劳感，提升身心舒适度。
9	智能高频振动训练机	1	台	基础参数：触控屏尺寸 10-16 寸（保障操作清晰便捷）；运动方式为单一垂直方向振动；振动频率 5-30Hz（覆盖低频放松至高频训练需求）；设 1-9 档档位调节（满足精细化强度偏好）；振动幅度 1.5-2.0mm（温和作用于人体）；最大承载重量≥150kg（适配不同体重使用者）；时间设定范围 5-60 分钟，支持按需灵活调节。 **▲智慧化配置：支持人脸识别、NFC 卡、身份证及访客模式登录（适配不同使用场景，提升便捷性）；使用结束后，运动数据实时上传至运动健康管理系统；长者可通过微信小程**

				序或 APP 随时查看报告（实现运动数据便捷追踪与管理）。 核心功能：通过高频垂直振动刺激肌肉收缩与神经肌肉系统，辅助增强肌肉力量与神经肌肉控制能力；促进全身血液循环与新陈代谢，加速运动后恢复，缓解肌肉酸痛；振动带动腹部轻微活动，促进胃肠蠕动；辅助改善身体平衡与协调能力，降低日常跌倒风险；适用于需提升肌力与体能的长者及运动后放松恢复人群。
10	心率监控系统（含心率臂带 12 根）	1	套	基础参数：支持 WIFI、以太网网络连接；配备 65 寸显示屏幕，清晰展示监测数据；设备重量约 1.10-1.20kg；适配 220V 交流电(50Hz,1A)供电;使用环境温度 -10℃～+60℃，湿度 40%～65%。 核心功能：可在运动中实时监测长者心率并同步上传至管理系统，为运动提供科学指导；当心率超出安全范围时自动告警，及时规避运动风险；臂带监测精准，屏幕实时显示心率、运动强度、用户信息（姓名/头像）、卡路里消耗及训练时长。 臂带搭载传感器,防水等级 IP67;臂带单次使用时间≥8 小时，充电时间≤2 小时，有效使用范围为基站 20 米内（无阻隔情况）。（配心率臂带 12 根）
11	智慧运动健康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1	套	系统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运动方案、健康档案、运动记录、门店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管理的功能模块是根据用户的健康、体质、运动习惯等数据，为用户建议运动的方式、时长、频率、强度等参数，保障用户在获取运动效果的同时减少运动伤害。 **▲数据互联互通：系统作为运动健康数据的统一接收与管理中心，支持与本次采购的所有智能检测器械、智能运动器械及心率监控设备无缝对接，设备数据实时采集、自动上传至系统并同步更新个人健康档案，无需人工手动录入，实现各设备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系统模块要求： 1.个性化运动方案的配置：管理人员可以对个性化运动方案的生成参数进行配置，包含对运动阶段、器械强度的参数配置。 2.个性化运动方案的获取：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帮助用户填写健康问卷、测量血压、填写体质数据来生成个性化运动方案，并根据用户反馈调整个性化运动方案的内容。 3.健康档案：通过手动录入、智能设备获取等方式获取用户基本信息、健康信息、体测信息等数据，便于全面了解健康情况。 4.检测记录：通过链接智能检测器械，获取用户检测数据并可生成检测报告。 5.运动记录：通过链接智能运动器械，获取用户运动数据并整合成运动报告。 6.门店管理：包含场馆管理、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对应的相关权限设置、信息的管控。 7.微信小程序：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自身锻炼信息，内容包含运动记录、健康档案、个性化运动方案、健康指数等。 8.大数据分析及呈现：根据运营情况对场馆运营效能统计及分析，可通过数据大屏实时呈现场馆运营数据，内容包含场

				地信息、当日服务人次、累计服务人次、签到信息、健康情况等数据。
12	器械使用指导牌	1	套	基础参数：适配单台器械旁安装空间；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选配悬挂或立架的安装方式，可根据器械摆放场景灵活选择；材质需采用防水耐磨板材（如 PVC 或亚克力），表面覆防刮膜，适配室内长期使用，便于清洁维护。 核心功能：作为单台器械专属指导标识，需清晰标注器械核心功能说明与标准使用方法，助力使用者快速掌握操作流程；采用大号字体+图文结合设计，直观呈现关键信息，降低长者阅读与理解难度，避免操作误区。 功能要求：字体尺寸需适配长者视力，重要操作步骤搭配简洁示意图，简化信息理解；内容需聚焦“功能+操作步骤+注意事项”核心信息，无冗余内容，确保快速获取重点；安装位置需显眼，需适配器械旁易见处（如器械正面或侧面 1 米范围内），方便使用者操作时随时查看。
1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标识	1	个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场地大小设计制作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标识标牌，材质需采用防水耐磨板材（如 PVC 或亚克力）。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该项目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的合同详情支付信息。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

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该项目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的合同详情支付信息。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

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0136007-0639185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投标函；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编号为310106000260920136007-0639185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 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未被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6）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

本 4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 被拒绝。

附件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正本或副本

2026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0136007-06391850（标项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综合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格式自拟）

附件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承诺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承诺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有偏离”、“无偏离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格式自拟）

附件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综合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2026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20136007-06391850（标项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1）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

附件 1：

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品牌及型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健身器材购置项目包 2

服务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品牌及型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2：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型企业的负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 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4（1）：

（一）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 ×（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由我公司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